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友會補助社團活動作業要點

113 年 12 月 28 日理監事行政會議表決通過

一、宗旨：為促進校友會與在校學生之連結，支持學生社團辦理具正向意義與凝聚力之迎新活動，傳承國南護精神，特設立本補助方案。

二、補助對象：僅限下列單位提出申請：學生會、各科科學會迎新活動（護理科、老人服務事業科、化妝品應用科）。

三、補助原則與金額

（一）單一迎新活動補助新台幣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實際補助金額依活動內容、規模與預算需求審核核定。

（二）每單位每學年度最多補助一次。

四、申請條件：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紙本申請繳交至校友會之執行秘書-張雅雯老師辦公室，並同步寄送電子檔至校友會信箱 ntin225588@gmail.com，需繳交以下資料：

（一）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目的、活動內容、流程、預算表、預期效益）。

（二）申請人、社長/會長及指導老師簽名之申請表。

（三）活動配合事項說明（詳見第八條）。

（四）校友會得視需要要求補充更詳盡之資料或說明。

五、審查與核定程序：

（一）收到完整申請資料後 7-14 工作天內由校友會理監事成員及總幹事進行審查，審核結果若通過，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

（二）若資料不齊或須補件，則審查時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敬請申請單位預留充足作業時間，以利活動如期舉辦。

（三）校友會保留最終審核及核定補助與否之權利。

六、經費核銷規定：

- (一)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交紙本活動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同上述老師辦公室及電子郵件。
- (二) 校友會宣傳配合成果。
- (三) 核銷收據影本（如餐飲費、場地費等）。
- (四) 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將不受理未來補助申請。

七、補助未通過之處理原則：

- (一) 審核未通過者，僅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並說明未獲補助之主要原因。
- (二) 未通過之申請人可於收到通知後於 7 日內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一次，供校友會進一步考量是否重新審議。
- (三) 補件審核僅限一次。

八、配合校友會宣傳事項：申請單位須於活動流程中安排 2 - 3 分鐘「校友會宣傳時間」，內容需包含：

- (一) 簡介校友會宗旨與功能，宣傳素材可由校友會提供。
- (二) 簡報畫面或紙本宣傳校友會 IG 帳號、FB 社團或其他社群媒體，鼓勵學弟妹追蹤校友會社群帳號。
- (三) 鼓勵活動參與者加入校友會成為學生會員，享有參與校友會活動或與校友交流等權利。
- (四) 宣傳成果須拍照（照片至少 2-3 張）並納入成果報告（附件二）中，作為補助成效參考，並同意作為校友會社群媒體宣傳內容。

九、附則

- (一) 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 校友會得視年度預算及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金額與實施原則。

附件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友會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社團名稱：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學制、科別、班別：五專 科 年 班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可檢附活動企畫書於附件)：			
預計所需經費：			
校友會幹事：		校友會執行秘書：	
		校友會理事長：	

活動經費補助申請項目

項目	用途說明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實際核准金額(校友會填寫)
合計	元整				合計 元整

申請人：

社/會長：

指導老師：

附件一

_____ 社團補助申請表

郵局存簿封面黏貼處

社團方章	社長私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友會補助社團活動成果報告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日期：

三、活動地點：

四、申請單位：

五、活動預計/實際參與人數：

六、活動簡介：

簡要說明本次活動的背景、目的及舉辦的主要內容。

七、校友會宣傳成果

包含宣傳時間安排、宣傳內容、宣傳素材（QR code、簡報畫面、紙本傳單...等）、宣傳互動情況、宣傳成果照片 2-3 張，加註簡短說明。

八、財務報告

如核銷收據影本。